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

(1) 認 購 浪 潮 通 用 軟 件 首 次 經 擴 大

註 冊 股 本 約 30.05%； 及

(2) 認 購 浪 潮 電 子 政 務

第 二 次 經 擴 大 註 冊 股 本 約 53.3%

本 公 司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博 大 資 本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樓會議室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博大資本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股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樓會議室31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該等交易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首次完成」	指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完成首次認購
「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人民幣39,932,000元，其中人民幣19,442,624.48元及人民幣8,489,375.52元分別由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而人民幣12,000,000元將會根據首次認購由浪潮(濟南)注入
「首次認購」	指	浪潮(濟南)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認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05%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浪潮通用軟件與浪潮(濟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首次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公司及Microsoft Corporation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旨在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浪潮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98%權益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
「浪潮電子政務」	指	山東浪潮電子政務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浪潮通用軟件」	指	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浪潮(濟南)」	指	浪潮(濟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買賣證券及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之公認會計準則
「優先股」	指	本金總額最高達25,000,000美元之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由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而人民幣8,000,000元將會根據第二次認購由浪潮（濟南）注入
「第二次認購」	指	浪潮（濟南）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3.3%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浪潮電子政務與浪潮（濟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第二次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Microsoft Corporation就發行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約（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契約補充）
「該等交易」	指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各中文名稱或文字之英文譯名乃僅作說明用途，請勿當作該等中文名稱或文字之正式英文譯名。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的數額乃按下列匯率兌換，僅供說明：

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

7.8港元兌1.00美元

1美兌人民幣8.112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執行董事：

孫丕恕先生(主席)

張磊先生

王渺先生

梁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衛華先生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旭先生

劉平源先生

黃烈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2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認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05%**；及
- (2) 認購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3.3%**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關於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浪潮(濟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各項：

- (1) 與浪潮通用軟件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浪潮(濟南)已同意認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05%，認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0,200,000元；及

(2) 與浪潮電子政務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浪潮(濟南)已同意認購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3.3%，認購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次認購協議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列博大資本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之詳情列載如下：

首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浪潮通用軟件(作為發行人)

(2) 浪潮(濟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由於浪潮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54.98%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浪潮公司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6.49%股權，該公司持有浪潮通用軟件約69.6%股權。雖然浪潮公司僅有權於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約26.49%投票權，由於浪潮公司為其單一大股東，並在其董事會控制大多數，故其被視為浪潮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賬目，已被合併於浪潮公司之賬目內。由於上述原因，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通用軟件為浪潮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屬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伺服器硬件產品(附設嵌入軟件及綜合應用軟件)。

認購事項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浪潮(濟南)同意認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05%。

代價

首次認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0,200,000元，須於首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浪潮通用軟件，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將會支付作為註冊股本。

董事會函件

首次認購之代價乃經首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浪潮通用軟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453,000元後釐定。代價較浪潮通用軟件之應佔經擴大資產淨值溢價約3.2%。經參考與中國其他從事類似種類業務之公司比較後，首次認購約為8倍之較低市盈率，及浪潮通用軟件於二零零五年之純利增長率約為21.6%，董事認為，首次認購之代價及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首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浪潮(濟南)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濟南)已就首次認購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適當機關取得關於首份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准許，以及完成向有關機關辦理更改商業登記記錄之手續；
- (ii) 浪潮通用軟件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所需決議案；及
- (iv) 浪潮(濟南)表示滿意其對浪潮通用軟件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條件(ii)及(iv)可根據首份認購協議獲浪潮(濟南)豁免。浪潮(濟南)現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上述條件(iv)已經達成。

完成

首次完成之日期預期為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首份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浪潮電子政務(作為發行人)

(2) 浪潮(濟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由於浪潮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54.98%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浪潮公司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6.49%股權，該公司持有浪潮電子政務之100%股權。雖然浪潮公司僅有權於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約26.49%投票權，由於浪潮公司為其單一大股東，並在其董事會控制大多數，故其被視為浪潮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賬目，已被合併於浪潮公司之賬目內。由於上述原因，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電子政務為浪潮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屬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伺服器硬件產品(附設嵌入軟件及綜合應用軟件)。

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浪潮(濟南)同意認購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3.3%。

代價

第二次認購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第二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浪潮電子政務作為註冊股本。

第二次認購之代價乃經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浪潮電子政務之現有註冊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浪潮(濟南)擬認購之股權百分比及中國電子政務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釐定。

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之代價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浪潮(濟南)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浪潮電子政務及浪潮(濟南)已就第二次認購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適當機關取得關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准許，以及完成向有關機關辦理更改商業登記記錄之手續；
- (ii) 浪潮電子政務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所需決議案；及
- (iv) 浪潮(濟南)表示滿意其對浪潮電子政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條件(ii)及(iv)可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獲浪潮(濟南)豁免。浪潮(濟南)現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上述條件(iv)已經達成。

完成

第二次完成之日期預期為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毋須待另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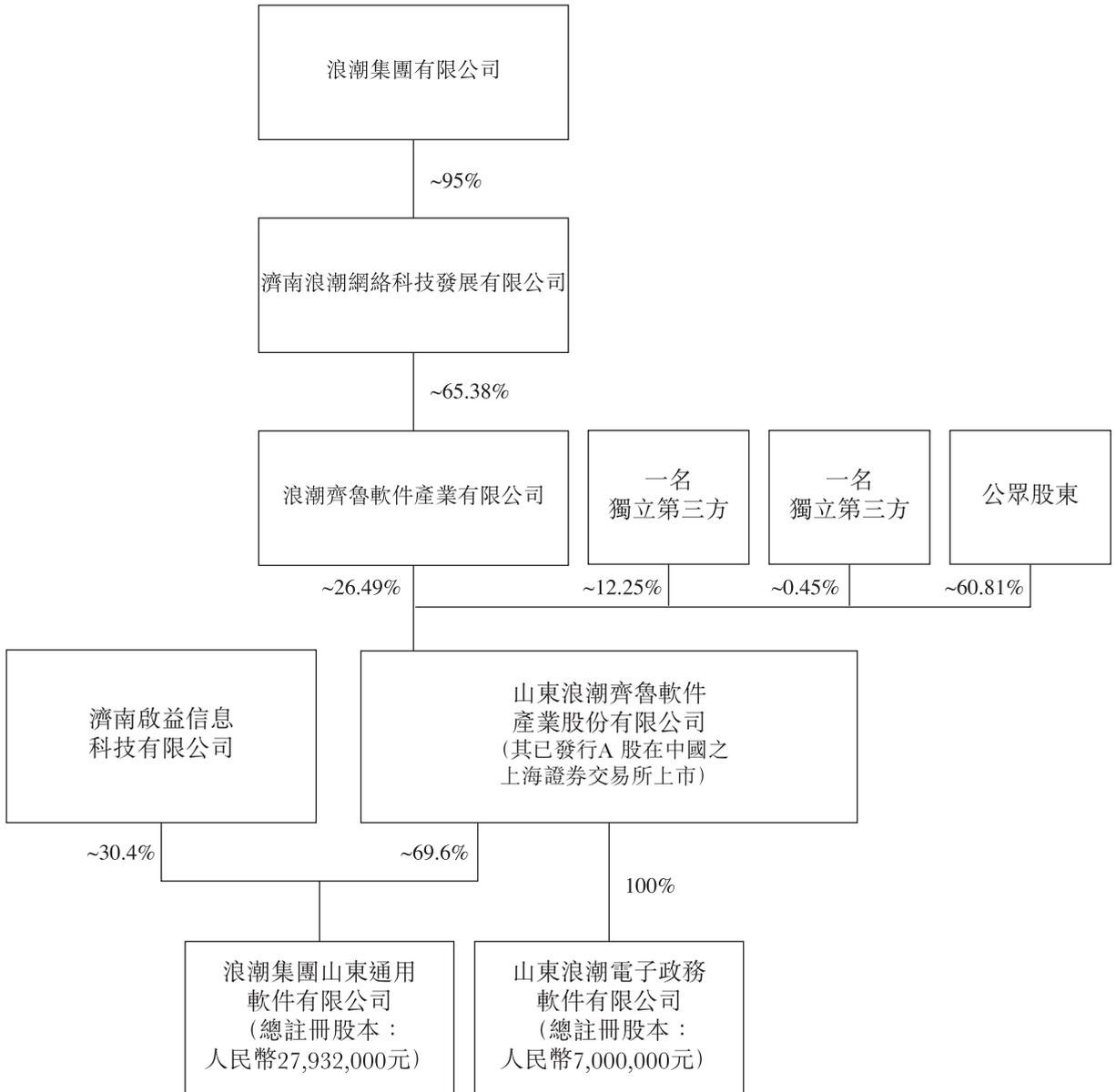
經參考與中國其他從事類似種類業務之公司比較後，首次認購浪潮通用軟件約為8倍之較低市盈率及浪潮通用軟件於二零零五年之純利增長率約21.6%、在第二次認購後本集團將於浪潮電子政務持有之股權比例及中國電子政務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代價及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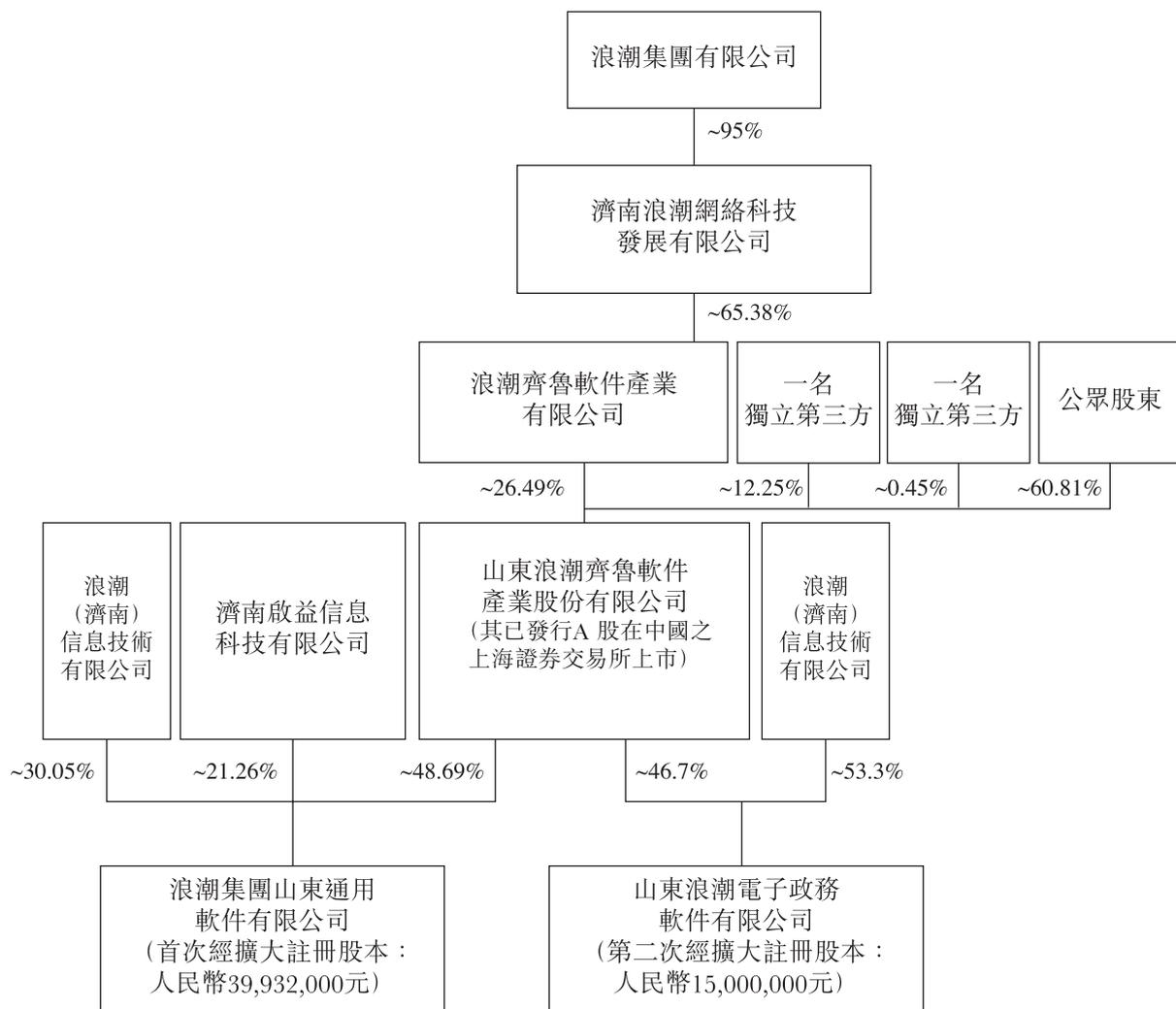
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在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在該等交易完成前



在該等交易完成後



浪潮通用軟件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浪潮通用軟件是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系統產品開發、承接軟件工程、系統監控工程、持續培訓及技術服務、以及與辦公室機器、監控設備、機房設備及電子產品相關之製造、銷售及資訊服務。浪潮通用軟件由(i)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浪潮公司透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約26.49%股權)實益擁有69.6%股權，及(ii)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30.4%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

信，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浪潮通用軟件共有五名董事，全部由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由於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被動投資者，而且並沒有營運浪潮通用軟件所從事業務的經驗，故其並沒有委任任何人仕出任董事。

根據浪潮通用軟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通用軟件錄得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887,000元及經審核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694,000元；而根據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通用軟件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3,016,00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772,000元。

浪潮通用軟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453,000元。

浪潮電子政務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浪潮電子政務是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電子政務軟件之製造、銷售及開發。浪潮電子政務由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現時有一名董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電子政務尚未開始營運。根據浪潮電子政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浪潮電子政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浪潮電子政務尚未開始營運，故此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緊隨所有註冊股本繳足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浪潮電子政務將會開展其業務，並已完成其開展業務之準備工作。浪潮電子政務將致力研發電子政務軟件及為其產品制訂市場推廣策略，亦會嘗試與山東省各政府部門及其他省份接觸，以擴大浪潮電子政務在電子政務軟件之市場佔有率。

進行交易之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配合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浪潮(濟南)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交易之認購人。浪潮(濟南)之業務範圍包括軟硬件產品開發、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銷售已開發產品。然而，浪潮(濟南)尚未開始營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特別重視掌握資訊科技行業之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務求採購其現有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分別投資於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可拓展至管理軟件市場及電子政務市場，從而分散其收入來源及建立其於軟件行業的聲譽。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浪潮通用軟件已於藥品、石化產品、食物加工、機器製造及建築等領域，建立其ERP產品之信譽，而浪潮通用軟件提供之服務在其他管理軟件供應商當中居於首位。在中國管理軟件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中，浪潮通用軟件提供之財務管理軟件亦排名首位。根據浪潮通用軟件提供之資料，約20%中國上市公司及約35%中國證券公司之業務應用浪潮通用軟件提供之管理軟件系統。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市場對電子政務之需求達到約人民幣47,860,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6.3%。此外，發展電子政務已被列為中國政府在資訊化過程中其中一項主要工作。

董事相信，藉著與透過參與各個與中國電子政務有關之項目而擁有豐富電子政務業務經驗之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投資於浪潮電子政務，從而成立一間主要從事電子政務軟件製造、銷售及開發之新公司，本集團將能夠擴展業務至電子政務市場。

鑒於浪潮通用軟件之顧客概況及電子政務業務之未來前景，加上浪潮電子政務之潛力，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透過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基礎，提升其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以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待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本集團可分別提名兩名董事加入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之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就發行優先股予Microsoft Corporation而刊發之公佈。該等交易乃根據認購契據而進行。根據認購契據，首次認購為Microsoft Corporation

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五百萬美元之第二批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之一，而第二次認購為Microsoft Corporation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七百萬美元之第三批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之一。預期待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Microsoft Corporation將根據認購契據進一步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五百萬美元之第二批優先股及本金總額最高達七百萬美元之第三批優先股。當Microsoft Corporation進行上述進一步認購時，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乃經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Microsoft Corporation以13,000,000美元認購132,964,342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將會根據認購契據用於為該等交易融資。由於本集團僅會動用小部分所得款項，以支付該等交易之總代價人民幣48,200,000元（即約46,346,000港元），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完成交易後，浪潮電子政務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內。而浪潮通用軟件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浪潮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54.98%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浪潮公司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6.49%股權，該公司為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分別擁有約69.6%及100%股權之控股公司。雖然浪潮公司僅有權於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約26.49%投票權，由於浪潮公司為其單一大股東，並在其董事會控制大多數，故其被視為浪潮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賬目，已被合併於浪潮公司之賬目內。由於上述原因，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均為浪潮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屬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指之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有關百份比比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合共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樓會議室315室舉行，以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該等交易須(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浪潮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權之43.26%(包括已發行優先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完成該等交易為Microsoft Corporation根據認購契據進一步認購優先股之條件之一，Microsoft Corporation(有關其132,964,342股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投票權，倘每股優先股兌換成一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權之21.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目前，(i)浪潮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上述各項外，批准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7頁博大資本之意見後，認為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乃經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建議。博大資本已獲委任就有關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內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內第18至37頁之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吾等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博大資本之建議，吾等認為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乃經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旭

劉平源

黃烈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以下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浪潮（濟南）（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通用軟件訂立首份認購協議，以人民幣40,200,000元認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05%。同日，浪潮（濟南）與浪潮電子政務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3.3%。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浪潮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貴公司之54.98%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公司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浪潮公司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6.49%股權，而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則為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之控股公司，分別持有約69.6%及100%股權。雖然浪潮公司僅有權於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約26.49%投票權，由於浪潮公司為其單一大股東，並在其董事會控制大多數，故其被視為浪潮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賬目，已被合併於浪潮公司之賬目內。由於上述原因，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浪潮通用軟件及浪潮電子政務為浪潮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屬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及第20.13(1)(a)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特別是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浪潮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之利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完成該等交易為Microsoft Corporation根據認購契據進一步認購優先股之條件之一，Microsoft Corporati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附錄)所要求之所有必須步驟。

博大資本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為獨立人士並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委任向博大資本支付之一般專業費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博大資本將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無誤，並將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無誤。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分別作出之所有信念、所表達之意見及意向，乃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支持其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足以依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已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浪潮(濟南))、浪潮通用軟件、浪潮電子政務、浪潮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首份認購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首份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貴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配合貴集團之分銷業務。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達635,827,000港元及22,8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8,087,000港元及18,369,000港元分別上升16%及24%。

浪潮通用軟件

據董事盡得之資料及深知，浪潮通用軟件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i)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實益擁有69.6%，而浪潮公司則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26.49%股權；及(ii)由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0.4%。於首次完成後，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浪潮(濟南)將分別持有浪潮通用軟件之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48.96%、21.26%及30.0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浪潮通用軟件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系統產品開發、承接軟件工程、系統監控工程、持續培訓及技術服務、以及與辦公室機器、監控設備、機房設備及電子產品相關之製造、銷售及資訊服務。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之討論以及傳媒之多項新聞，吾等注意到，浪潮通用軟件於提供附有行業特定功能之ERP應用軟件方面特別享負盛名，而浪潮通用軟件為中國市場內其中一家領先ERP應用軟件供用商。

根據一份有關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研究報告所示，浪潮通用軟件在多個行業如食品加工、藥物、機器製造及能源建設提供軟件系統方面均擁有競爭優勢。誠如董事會

函件所述，中國約20%之上市公司及約30%之證券公司均應用由浪潮通用軟件所提供之管理軟件。董事認為，由浪潮通用軟件所開發之ERP應用軟件因浪潮通用軟件之強勁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提供之全面售後服務而廣為企業所接納。誠如董事所告知，中國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及中型及／或大型企業均為浪潮通用軟件所開發之ERP應用軟件之用戶。

根據同一份有關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研究報告所示，中國管理軟件(包括ERP應用軟件)之銷售總額於二零零五年估計約為人民幣60.66億元及將於二零零九年達到約人民幣107.94億元。尤其就ERP應用軟件市場之規模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1.36億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將約為人民幣61.49億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特別重視掌握資訊科技行業之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務求進一步採購其現有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鑑於浪潮通用軟件之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紀錄，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投資於浪潮通用軟件，拓展至管理軟件市場及資訊服務市場，從而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業務風險，以及建立其於軟件行業的聲譽。吾等認為，訂立首份認購協議與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在長遠方面對 貴集團有利。

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優先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與Microsoft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契據，據此首次完成為Microsoft Corporation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認為，履行上述認購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於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i)在初步認購事項、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下Microsoft Corporation認購最多至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僅用於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Microsoft Corporation可能以書面批准之其他投資(ii)根據初步認購事項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132,964,342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1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00元)，較首次認購代價多出約人民幣65,000,000元(並未計及第二次認購之代價)；(iii)待首次完成後， 貴公司將從

Microsoft Corporation收取額外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假設認購契據所載與認購第二批優先股有關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v) 貴集團及浪潮通用軟件將在軟件開發方面從Microsoft Corporation之專業知識中受惠。此外，董事認為，基於Microsoft Corporation於全球資訊科技業之經驗，以及在全球資訊科技業如此領先之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契據(據此首次完成乃訂為認購契據之先決條件)前其對浪潮通用軟件之滿意盡職審查，Microsoft Corporation對浪潮通用軟件之業務及前景感到樂觀。

根據上文所述之所有背景資料及理由，吾等認為，浪潮通用軟件之業務基礎及未來前景視乎(i)其於中國ERP應用軟件業之良好聲譽；(ii)其客戶群包括知名之上市公司及中型及／或大型企業；及(iii)其在研究及發展能力之優良成績。當進一步考慮(i) 貴集團因首次完成而分散收益來源及業務風險；及(ii)首次完成為認購契據之先決條件，即表示Microsoft Corporation對浪潮通用軟件充滿信心時，吾等同意，首次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2. 浪潮通用軟件之財政狀況及過往表現

資產淨值

根據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浪潮通用軟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報表，以及浪潮通用軟件之董事所提供浪潮通用軟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兩者均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浪潮通用軟件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77,700,000元及人民幣89,500,000元。

博大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浪潮通用軟件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主要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		15.0	23.5	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17.9	22.4
存貨		38.1	33.5	26.7
其他		4.3	2.0	2.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1	28.7	24.3
長期投資		1.8	—	—
在建工程	(1)	9.4	—	—
資產總值		<u>129.1</u>	<u>105.6</u>	<u>92.5</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	8.0	5.0
貿易應付賬款		2.6	0.2	0.1
客戶之訂金		7.2	3.8	1.3
應計員工利益		7.5	5.8	5.1
應付稅項		3.0	1.9	1.9
其他應付賬款		4.5	5.2	4.6
非流動負債	(2)	<u>6.4</u>	<u>2.5</u>	<u>5.6</u>
負債總額		<u>39.2</u>	<u>27.4</u>	<u>23.6</u>
少數股東權益		<u>0.4</u>	<u>0.5</u>	<u>0.9</u>
資產淨值				
(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u>89.5</u>	<u>77.7</u>	<u>68.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約人民幣9,400,000元為專項軟件項目之開發成本，須待中國核數師核查後調整入存貨賬目。
- (2)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即已從各個政府部門收取之未確認資助，須待有關項目完成後確認相關資助。

博大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浪潮通用軟件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極少，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借款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6.2%、7.6%及5.4%。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浪潮通用軟件錄得之資產淨值複合年增長率為14.7%。董事預期，穩健之財政狀況於浪潮(濟南)認購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後將進一步加強。

往績紀錄

下文載列浪潮通用軟件之主要損益表，乃摘錄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由浪潮通用軟件之董事提供，浪潮通用軟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兩者均按照有關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軟件及系統集成	98.0	73.1	59.7
電腦及應用產品	24.6	16.2	18.8
總收益	122.6	89.3	78.5
毛利	55.1	40.6	40.1
除稅前溢利	13.0	9.9	9.2
除少數股東後純利	11.8	9.7	8.6

如上文所呈示，浪潮通用軟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總收益分別人民幣78,500,000元、人民幣89,300,000元及人民幣122,600,000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貴公司告知，有關增長受惠於研發及軟件產品質素提升，以及客戶層面由高端客戶擴展至中小型企業。董事告知，基於彼等於中國資訊科技業之經驗及知識，鑑於在未來數年中國資訊科技業之龐大潛力，浪潮通用軟件之業務預期將會繼續增長。

根據浪潮通用軟件董事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浪潮通用軟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淨值、營業額及純利普遍上升。在此基準下，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確實呈改善跡象。

3. 代價基準

根據首次認購協議，代價人民幣40,200,000元乃浪潮通用軟件與浪潮(濟南)參照浪潮通用軟件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9,453,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較浪潮通用軟件之應佔經擴大資產淨值溢價約3.2%及相當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認購之市盈率(「市盈率」)約8倍。有關代價將於首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浪潮通用軟件。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首次認購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確認出一系列由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就收購或出售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之目標公司之股權而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自二零零一年起之可資比較交易乃吾等盡力並按吾等所知，透過研究於聯交所網站所發現之上市公司交易資料。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吾等經盡力物色與首次認購(「即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本」)性質相同之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並無發現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涉及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現有」股權之可資比較交易，藉此進行比較。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下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未必詳盡，僅為閣下提供資料及供參考之用。

對於比較資產淨值溢價，首次認購採用了浪潮通用軟件之「經擴大」資產淨值基準，並非涉及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現有」股權之可資比較交易所採用之「未擴大」資產淨值基準。就比較而言，吾等認為浪潮通用軟件應佔「經擴大」資產淨值溢價(已計入注入浪潮通用軟件之「新」股本)乃按同等評心之基準計算，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未擴大」資產淨值所採基準相同，故可依賴以此方式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

博大資本函件

交易日期	上市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交易性質	代價	目標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之溢價	交易代價所引申之目標公司市盈率
27/12/2001	金蝶國際軟件有限公司 8133.HK	北京開思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ERP軟件及提供售後諮詢服務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人民幣13,5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31/12/00) 附註1	人民幣8,030,000元 (31/10/01) 附註2	87% (31/10/01)	不適用 (錄得虧損)
28/4/2005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8216.HK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包括提供計有開發度身訂造系統及軟件、整合、執行及維修之資訊科技服務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港元44,750,000元 附註3	人民幣9,060,000元 (22/04/04 ~ 31/12/04)	人民幣15,390,000元 (31/12/04)	504% (31/12/04)	8倍 (31/12/05) 附註3
18/10/2005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HK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專門從事研究及開發嶄新軟件產品(如業務運作支援系統)之電訊業務以及就應用及維修有關軟件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	收購目標公司之71.04%股權	人民幣56,120,000元 附註4	(人民幣3,500,000元) (31/07/05) 人民幣2,800,000元 (31/12/04)	人民幣43,810,000元 (31/07/05)	80% (31/07/05)	27倍 (31/12/04)
15/11/2005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8216.HK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包括提供計有開發度身訂造系統及軟件、整合、執行及維修之資訊科技服務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港元41,880,000元	人民幣9,060,000元 (22/04/04 ~ 31/12/04)	人民幣15,390,000元 (31/12/04)	478% (31/12/04)	7倍 (31/12/05) 附註5
28/12/2005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5.HK	Arrow Go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系統、提供售後服務	由於持續錄得虧損及虧蝕狀況而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美元44,000(343,200港元)	(人民幣3,810,000元) (31/12/04)	(人民幣2,570,000元) (31/12/04)	不適用 (31/12/04)	不適用 (錄得虧損)
						簡單平均		287%	14倍
						中位數		283%	8倍
17/2/200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8141.HK	浪潮通用軟件公司				人民幣11,800,000元 (31/12/05)	人民幣129,700,000元 (31/12/05) (經擴大基準)	3.2% (經擴大基準)	8倍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包括目標公司一間潛在全資附屬公司之純利。
2. 於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及包括目標公司一間潛在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 假設達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
4. 代價乃參照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總營業額(即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溢價約15%釐定。
5. 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達致以人數計不少於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0名資訊科技外判員之上限。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及不理會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任何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採用之其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相異之處，吾等注意到，首次認購之代價所代表之約8倍市盈率分別與可資比較交易所引伸之中位數及平均市盈率14倍及8倍為低及相等。

總括而言，首次認購之代價之8倍市盈率大致與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之低端相若，並遠低於高端市盈率(超過20倍)。按該基準及從評估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為評估與浪潮通用軟件類似之資訊科技公司之共同指標)之角度，吾等認為，首次認購之代價為可以接受。

在不理會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任何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使用之其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相異之處之情況下，吾等亦注意到，浪潮通用軟件經應佔擴大資產淨值之溢價約3.2%，較可資比較交易所引伸之資產淨值之中位數及平均溢價283%及287%分別大幅度低98.9%及99.2%，並大幅低於各可資比較交易所引伸之中位數及平均溢價。儘管軟件開發公司本質上並非屬資產集中，因此，對資產淨值之溢價未必屬比較之適當指標，惟吾等仍將之呈列予獨立股東作參考，而吾等認為，首次認購之代價在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資產淨值溢價情況下較為有利。

博大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除上述評估外，吾等進一步將首次認購之代價所引伸之市盈率及買賣價對資產淨值之溢價，與香港從事與浪潮通用軟件類似行業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就此方面，吾等在盡力並按吾等所深知之情況下，從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識別出十四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企業策劃推行、諮詢服務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然而，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下文所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資料未必屬全面並只作參考之用。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之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往績 市盈率 倍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 股份之收市價 對最近期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46.HK	提供系統及網絡 集成服務、實施 資訊科技解決方 案、系統開發服 務、應用程式開 發服務、企業應 用程式、資訊科 技運作外判服務 以及分銷數碼媒 體產品。	224	53	(30%)
金蝶國際軟件集 團有限公司 268.HK	開發及銷售企業應 用軟件及以Java為 基礎之中間件、提 供軟件相關客戶服 務及銷售硬件。	1,110	21	268%
中訊軟件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99.HK	向日本之資訊科技 界客戶提供外判軟 件開發服務。	1,607	26	516%
方正控股有限 公司 418.HK	提供軟件開發、系 統集成及銷售資訊 產品。	584	不適用 (附註1)	85%

博 大 資 本 函 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之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往績 市盈率 倍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 股份之收市價 對最近期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71.HK	從事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系統集成及供應電腦及相關產品、互聯網／內聯網網絡及提供工程服務及軟件服務之業務。	549	16	18%
神州數碼 控股有限公司 861.HK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開發及分銷網絡產品	1,985	9	26%
中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79.HK	提供完整業務解決方案，包括研究及開發及銷售專利軟件、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售後資訊科技維修服務。	180	4	19%
乾隆科技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15.HK	在中國從事證券分析軟件研發及分銷、提供相關保養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資訊科技公司	61	12	(11%)
天時軟件有限 公司 8028.HK	提供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服務、企業資源策劃、推行及諮詢服務、軟件本地化及業務應用及系統軟件之開發、實施及維護。	118	不適用 (附註2)	(15%)

博大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之 概約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 股份之收市價 對最近期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百萬元	往績 市盈率 倍		
志鴻科技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8048.HK	銷售企業軟件產 品及提供維修服 務、系統集成服 務及轉售輔助硬 件及軟件產品、 諮詢服務及有關 ASP業務之服務 。	57	不適用 (附註3)	(44%)	
辰罡科技有限 公司 8131.HK	設計及銷售電腦 軟件並提供該等 產品之專業及維 修服務。	20	35 (附註4)	不適用	
藍帆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66.HK	銷售、開發及推 行知識管理系統 及提供系統集成 及資訊科技相關 服務。	15	不適用 (附註5)	(62%)	
中軟國際有限 公司 8216.HK	提供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外判、 資訊科技諮詢及 培訓服務以及在 中國銷售獨立式 軟件及硬件產品。	842	22	339%	
速達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8263.HK	開發及銷售供中 小型企業使用之 整合業務管理軟 件。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中間數	22	92%	
		中位數	21	19%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and 滙港資訊

附註：

1.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7,183,000港元。
2.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82,478,000港元。
3.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0,962,000港元。

4.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合併負債淨額每股0.15港元。
5.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6,493,000 港元。
6. 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停牌。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市盈率介乎約4倍至53倍，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21倍及22倍。於作出比較後，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均高於首次認購代價所引伸浪潮通用軟件之8倍市盈率。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之溢價(指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股份之收市價對最近期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約-62%至516%。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價格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9%及92%。於作出比較後，上文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之溢價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較浪潮通用軟件之經擴大資產淨值所引伸價格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約3.2% 為高。

因此，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僅就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之溢價而作出評估之角度而言，首次認購之代價為可以接受。

對於待完成首次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之條款，吾等經考慮上述代價水平之分析，以及是項交易之性質為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本，認為並非不尋常之舉動，且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浪潮(濟南)將於首次完成後持有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05%。在該情況下，董事告知吾等，按 貴公司於浪潮通用軟件之30.05%間接股權，浪潮通用軟件將會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會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此，於緊隨首次完成後，除(倘適用)一筆相等於首次認購之代價較分佔浪潮通用軟件公平值之任何溢價之數額將於綜合賬目時呈列為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外，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貴公司之相關預測，吾等認為任何商譽減值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盈利

誠如「浪潮通用軟件之財政狀況及過往表現」所述，浪潮通用軟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於首次完成後，貴集團之損益表將會因分佔浪潮通用軟件(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而受到影響。

就對貴集團盈利所造成之影響而言，吾等認為，首次認購之代價之資本成本應整體上進一步予以考慮。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之優先股較股份之任何股息，優先於季末收取固定累計股息，有關股息按優先股之本金額，以年利率6%計算。由於首次認購之代價將以發行優先股之方式以現金償付，代價之資本成本將相等於相應數額之優先股每年股息之6%。於作出比較後及根據「浪潮通用軟件之財政狀況及過往表現」一節所披露，浪潮通用軟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股權回報分別為13.2%、12.5%及12.6%。經參照過往年度之股權回報，假設股權回報之最低水平12.5%乃可於往後年度達致及不理會對浪潮通用軟件應佔經擴大資產淨值之溢價3.2%，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首次認購之回報超逾貴集團之資金成本，對貴集團整體之盈利有利。

負債比率

吾等從貴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長期負債。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累計負債及應繳稅項。由於代價將以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優先股所籌得之現金用來支付，及鑑於會計權益法不會將浪潮通用軟件之負債綜合於貴集團之賬目內，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於緊隨首次完成後，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之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訂立首份認購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 (ii) 釐定代價之基準，就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之溢價方面與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後為可以接受；及

(iii) 浪潮通用軟件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因首次認購而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首份協議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

第二份認購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 貴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配合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達635,827,000港元及22,8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087,000港元及18,369,000港元分別增加16%及24%。

浪潮電子政務

據董事盡得之資料及所知，浪潮電子政務是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浪潮公司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6.49%股權，而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則持有浪潮電子政務100%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浪潮電子政務主要從事政務軟件之製造、銷售及開發。然而，浪潮電子政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業務。於諮詢時，董事認為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應用軟件行業有關國內之電訊、煙草、金融及電子政務方面累積豐經驗。吾等注意到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公眾

認同及獎項，包括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計算機軟件開發企業資格、獲中國信息產業部認許為首十家集成系統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在國家計劃下之認可主要軟件供應商，足以證明其經驗。由於來自合資方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之專業知識及支援，與 貴公司單獨成立一間全資公司相比，投資於浪潮電子政務將甚具優勢。吾等就此方面與 董事之觀點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二零零五年中國市場對電子政務之需求約達人民幣478.6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6.3%。董事亦認為，開發電子政務在信息化過程中乃歸類為政府之主要工作之一。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篇有關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文章，預測電子政務之未來前景將會穩定增長，預計至二零零八年銷售將超逾人民幣700億元。這代表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市場需求增加約人民幣221.4億元。上述文章亦指，政府之資訊科技分部，包括資訊科技支援、維修及外判，將因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及複雜性與日俱增而在未來數年急速擴展。與此同時，軟件業務將因競爭過份激烈而萎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特別重視掌握資訊科技行業之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務求進一步採購其現有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投資於浪潮電子政務，拓展至電子政務軟件業務之市場，從而分散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業務風險，並且建立 貴集團於軟件行業的聲譽。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在長遠方面對 貴集團有利。

第二次認購之最終好處將取決於業務基礎及浪潮電子政務對 貴集團之潛在貢獻。在市場研究資料之支持下，吾等注意到，中國之電子政務市場擁有市場潛力。然而，吾等明瞭，浪潮電子政務之管理層尚未制定詳細及具體之業務計劃。按此基準，鑑於浪潮電子政務處於開辦階段，且浪潮電子政務並無實際之往績紀錄，獨立股東可能會關注到浪潮電子政務在日後持續達致及維持純利業績之能力。吾等預料浪潮電子政務之未來前景將視乎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及市場接納其產品與否而定。

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優先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與Microsoft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契據，據此第二次完成為Microsoft Corporation認購總額最高達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之第三批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認為，履行上述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於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i)在初步認購事項、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下Microsoft Corporation認購最多至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將僅用於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Microsoft Corporation可能以書面批准之其他投資(ii)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132,964,342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1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00元），較第二次認購代價多出約人民幣97,000,000元（並未計及首次認購之代價）；(iii)於第二次認購後， 貴公司從Microsoft Corporation收取額外所得款項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假設認購契據所載與認購第三批優先股有關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v) 貴集團及浪潮電子政務將在軟件開發方面從Microsoft Corporation之專業知識中受惠。此外，董事認為，基於Microsoft Corporation於全球資訊科技業之經驗，以及在全球資訊科技業如此領先之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契據（藉訂立第二次完成為認購契據之先決條件）前其目前於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地位，Microsoft Corporation對浪潮電子政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2. 浪潮電子政務之財政狀況及過往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浪潮電子政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新近成立。吾等獲董事告知，浪潮電子政務僅有之資產為唯一現有股東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註冊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內並無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電子政務尚未開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往績紀錄可作參考。鑑於浪潮電子政務新近成立及無業務往績紀錄，吾等於現階段對浪潮電子政務之財務狀況及穩健程度採取中立態度。

3. 代價之基準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乃浪潮電子政務與浪潮(濟南)於參照浪潮電子政務之現有註冊股本及浪潮(濟南)擬認購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致。有關代價將於第二次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浪潮電子政務。由於是項交易之性質為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本，吾等認為於第二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的條款並非不尋常舉動，因此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浪潮電子政務(1)成立僅約一個月及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及(2)除其現有註冊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外並無資產負債表項目，浪潮(濟南)將於第二次完成後將共同投資於新開辦公司。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第二次認購之代價(即參照現有註冊股本之面值)乃可以接受。

4.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浪潮(濟南)於第二次完成後持有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3.3%。在該情況下，董事告知吾等，浪潮電子政務將會作為一附屬公司綜合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因此，董事預料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加上浪潮電子政務於緊隨第二次完成後之資產。

盈利

誠如上述部分所討論，浪潮電子政務尚未經營其業務，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損益表。浪潮電子政務之營業額及純利／虧損將於第二次完成後作為一附屬公司合併於 貴集團之賬目，因此，董事預期，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之任何收益及盈利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盈利。另一方面，浪潮電子政務錄得之任何虧損將會反映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就對 貴集團盈利所造成之影響而言，吾等進一步考慮第二次認購之代價之資本成本。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之優先股較股份之任何股息，優先於季末收取固定累計股息，有關股息按優先股之本金額，以年利率6%計算。由於第二次認購之代價將以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優先股之方式以現金償付，代價之資本成本將相等於相應數額之優先股每年股息之6%。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倘浪潮電子政務在往後年度未能達致至少每年6%之股權回報，資本成本將超逾第二次認購之回報，因此 貴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惠。

負債比率

吾等從貴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長期負債。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累計負債及應繳稅項。儘管代價將以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優先股之方式以現金償付，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浪潮電子政務之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負債)將於第二次完成後綜合於貴集團之賬目，因此，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視乎情況，貴集團之負債比率或會受到影響。

推薦建議

儘管浪潮電子政務屬新創辦公司，而浪潮電子政務之前景視乎能否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市場對其產品之接受程度，根據市場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中國電子政府業務具市場潛力，且獲得合作夥伴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認可專業知識及支持。此外，根據初步認購事項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超逾第二次認購代價，而待第二次完成後將從Microsoft Corporation收取額外所得款項7,000,000美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05%
王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05%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工具 之詳情 (附註1)	相關股份 之數目
孫丕恕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張磊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梁智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衡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辛衛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附註1： 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浪潮公司	公司(附註1)	270,000,000	54.98%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54.98%

附註1：由於浪潮公司擁有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故此，浪潮公司被視為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icrosof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32,964,342	21.3% (附註)

附註：此數字代表待Microsoft Corporation將其於本公司132,964,342股優先股兌換成股份後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彼等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份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該等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份服務協議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及
- (ii) 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各自可獲發放基本年薪分別為450,000港元、28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896,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控制的任何服務公司現時概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亦無建議訂立該類合約或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6. 合規顧問之權益

已獲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博大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函件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其他人士認購附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中之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總辦事處於香港之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26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伍美蓮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渺先生，彼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有關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孟祥旭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所，主修電腦應用並取得博士學位，目前擔任多間大學及委員會的高級職位，包括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院長、山東大學齊魯軟件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山東省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專家組組長及山東省製造業信息化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孟先生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圖形學及電腦人機交互研發。

劉平源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IT相關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劉先生曾擔任多個中國政府主要職位，包括中華人民共

和國郵電部副部長、第二十二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中國組委會副主席及秘書長，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現時為中華全國集郵聯合會會長。

黃烈初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經濟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傳統及網上金融服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公司華富嘉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公車管理、城市旅遊及觀光業務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本通函及附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業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首份認購協議；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 (c) 上文「服務合約」所提述之服務協議；
- (d) 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f) 上述「專家」一段所述博大資本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認購契據。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樓會議室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i)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軟件」)(作為發行人)與(ii)浪潮(濟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浪潮(濟南)」)(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浪潮(濟南)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將會支付作為浪潮通用軟件之註冊股本)認購浪潮通用軟件首次經擴大註冊股本人民幣39,932,000元約30.05%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首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一切文件以便執行首份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i)山東浪潮電子政務軟件有限公司(「浪潮電子政務」)(作為發行人)與(ii)浪潮(濟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浪潮(濟南)」)(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浪潮(濟南)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浪潮電子政務第二次經擴大註冊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53.3%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一切文件以便執行首份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優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